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3〕31号

关于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部：

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晋科院师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为了解各教学学院、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，加强对导师制工作的监督，提高导师制效果，学校决定对本学年导师制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-2023 学年各教学学院、部备案的青年教师与导师（名单见附件2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照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检查各教学学院、部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导师履行职责情况

1. 培养计划制定情况；
2. 教学各环节指导情况、原始听课评课表；
3.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记录和支撑材料；
4. 其他体现导师指导职责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参与情况

1. 随堂听课、教学观摩记录；

2. 参加答疑辅导、作业批改、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活动记录和佐证材料；

3. 培养期内其他学习支撑材料、成果材料。如教案、个人年度工作和学习计划以及工作和学习总结、教科研成果等。

(三) 院部执行导师制管理情况

1. 有关导师制的制度文件；

2. 导师制工作开展过程管理情况，如：2022-2023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考核材料等；

3. 完成青年教师导师制的人员培养档案、总结材料等；

4. 导师制开展情况的其他轨迹材料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步骤

(一) 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“听”“查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“听”，一是听取院、部实施青年导师制工作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组织、落实、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、特色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意见、本次专项检查自查情况等；二是听取导师、青年教师对导师制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。

“查”，查看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、体现导师指导职责的佐证材料、青年教师学习支撑材料、成果材料。

(二) 检查步骤

1. 院部自查（5月26日至5月31日）

各学院组织自查，归集相关资料，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院部、青年教师、导师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自查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，各院、部汇总后与自查报告一并于5月31日16:00前送交教师发展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@163.com。

2. 学校检查（6月5日至6月6日）

学校组织领导专家检查各院部落实导师制情况，并对导师和青年教师进行随机访谈，听取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意见建议。专家根据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评分标准（附件4）逐项评分，给出专项检查结论。学校对检查结果进行反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学院、部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要以此为契机，把青年教师导师制度落实到师资队伍建设的具体工作中。主要工作负责人要做好统筹安排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开展情况，认真做好自查和相关材料备查。

（二）各教学学院、部青年教师和导师要端正态度，严肃对待专项检查，密切配合完成工作。请青年教师提供导师制培养以来的教案、听课表、教科研课题立项文件、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。导师提供原始听课表及其他指导过程性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在本次专项检查基础上，学校拟于6月21日前完成2022-2023学年导师制备案的导师和青年教师考核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制工作量认定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2. 2022-2023学年各教学学院、部备案的青年教师与导师
3.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自查一览表
4.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评分标准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5月25日